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立於 106.07.05，取代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職權事項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108 年度工作重點：

#### 1.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經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1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呈報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出具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1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呈報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已提請 108 年度(108.6.25)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 3.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業經 108 年 5 月 7 日第 1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呈報 108 年 5 月 7 日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 出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蔡博賢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文榮	5	1	83.33%	
獨立董事	謝銘仁	6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註 1</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註 2、註 3、註 4</p>					

註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 15 屆 第 12 次 108.03.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具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2.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3.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li> <li>4.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li> <li>5. 為配合本公司在大陸轉投資業務需要，擬為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li> <li>6. 為配合本公司在大陸轉投資業務需要，擬為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提供背書。</li> <li>7. 為配合本公司在大陸轉投資業務需要，擬增加對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的背書保證。</li> </ol>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 15 屆 第 13 次 108.05.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2.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li> <li>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標準書。</li> <li>4.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標準書。</li> <li>5. 變更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li> </ol>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 15 屆 第 16 次 108.08.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2. 本公司對孫公司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li> <li>3. 修訂本公司直接與間接轉投資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li> <li>4. 修訂本公司直接與間接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li> </ol>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 15 屆 第 17 次 108.11.05	1.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3.為配合本公司在大陸轉投資業務需要，擬為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經主席徵詢出席 委員結果，均無 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 15 屆 第 18 次 108.12.17	1.本公司 109 年年度稽核計畫。 2.本公司與各金融機構授信往來及各項交易之簽約事宜。 3.核定本公司 109 年度承作外匯部位財務避險之相關事宜。 4.本公司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會計師。	經主席徵詢出席 委員結果，均無 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註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1)每月呈送稽核報告及每季呈送追蹤報告予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業務報告，同時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執行結果及內部稽核缺失、建議之追蹤情形。
- (2)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針對所查核(核閱)財務報表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同時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及新修法令是否影響財務報表進行溝通。

註 3.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108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8.03.12	1. 108 年 1~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
108.05.07	1. 108 年 3~4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08.06	1. 108 年 5~7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11.05	1. 108 年 8~10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12.17	1. 108 年 11~1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09 年度稽核計畫

上述溝通會議，獨立董事無額外建議事項之意見表達。

註 4.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108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8.03.12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結果，並針對新修訂法令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108.05.07	108 年度第一季核閱合併財務報告結果，並針對新修訂法令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108.08.06	108 年度第二季核閱合併財務報告結果，並針對新修訂法令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108.11.05	108 年度第三季核閱合併財務報告結果，並針對新修訂法令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108.12.17	會計師進行簡報說明 CPA 與治理單位溝通(查核前)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溝通會議，獨立董事無額外建議事項之意見表達。